

保山市留守儿童关爱条例（草案草拟稿）

（第一次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家庭监护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 第四章 社会参与
- 第五章 政府保障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的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障留守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第二条【定义及适用范围】 本条例所称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跨县域外出务工持续三个月以上，或一方跨县域外出务工三个月以上，另一方无监护能力的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保山市行政区域内留守儿童的家庭监护、政府保障、学校保护、社会参与、关爱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一、充分认识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

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云南省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一、总体要求（三）服务对象：“留守儿童为父母双方均跨县域外出务工持续三个月以上，或一方跨县域外出务工3个月以上另一方无监护能力的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三条【基本原则】 关爱留守儿童应当坚持儿童利益优先、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标本兼治的原则。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二、总体要求（二）基本原则：“坚持家庭尽责...坚持政府主导...坚持全民关爱...坚持标本兼治...”。

第四条【工作协调机制】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留守儿童关爱工作，建立留守儿童关爱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留守儿童关爱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

【依据】《中共保山市委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一、总体要求（三）基本原则：“各级党委要统筹资源，健全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机制，形成党委统筹全局、各方合力促发展的工作格局。”

第五条【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职责】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留守儿童关爱工作，维护留守儿童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

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家庭监护

第六条【父母监护主体责任】父母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人员应当优先选择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父母双方确需外出的，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监护，并签订书面委托监护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第二十二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三、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一）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人员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

第七条【委托监护的要求】父母选择委托监护人时，应当综合考虑其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子女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子女的意见。

委托监护协议应当明确委托期限、监护职责、联系方式、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父母应当将委托监护

情况书面告知留守儿童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备案。

下列人员不得作为委托监护人：

（一）曾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

（三）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

（四）其他不适宜担任被委托人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二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确定被委托人时，应当综合考虑其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被委托人：（一）曾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二）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三）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四）其他不适宜担任被委托人的情形。”；第二十三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强和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的沟通；”

第八条【亲情关爱与沟通】 父母应当与留守儿童保持密切联系，每周至少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留守儿童充分沟通交流不少于一次，了解其生活、学习、身心健康状况，给予亲情关爱和心理慰藉。节假日应当尽量返家探望留守儿童，确因特殊情况无法返家的，应当提前告知留守儿童和委托监护人，并安排替代的亲情关爱活动。

委托监护人应当协助留守儿童与父母保持联系，及时向

父母反馈留守儿童的日常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强和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的沟通；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三、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一）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外出务工人员要与留守未成年子女常联系、多见面，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给予更多亲情关爱。”

第九条【监护职责的履行】 委托监护人应当按照委托协议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一）为留守儿童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及时排除生活环境中的安全隐患；

（二）关注留守儿童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发现心理异常时及时干预并告知其父母；

（三）督促留守儿童按时入学、完成义务教育，协助学校做好留守儿童的教育管理工作；

（四）对留守儿童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其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五）预防和制止留守儿童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合理管教；

（六）妥善管理和保护留守儿童的财产，不得侵占、挪用；

（七）与留守儿童父母约定的其他监护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一）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二）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三）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四）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五）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六）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七）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八）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九）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十）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条【监护监督与报告】 留守儿童的父母应当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每月主动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留守儿童所在学校联系，了解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情况，报告外出及返乡情况、委托监护情况，接受监护指导。委托监护人发现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并告知其父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到被委托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

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第十一条【网络沉迷防范与管理】 留守儿童的父母、委托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留守儿童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留守儿童的父母、委托监护人应当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留守儿童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留守儿童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留守儿童沉迷网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一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二条【信息登记与管理】 学校应当建立留守儿童信息台账，详细记录留守儿童的基本信息、父母外出情况、委托监护人信息、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及时更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学校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第十三条【教育教学保障】 学校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责任，对无故旷课、辍学的留守儿童，应当及

时联系其父母或委托监护人，查明原因并督促返校；劝返无效的，应当书面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

保障留守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不得歧视、体罚、变相体罚留守儿童。

开展学科辅导、体育锻炼、综合素质拓展相结合的课后服务，统筹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课后服务费用，提高留守儿童课后服务参与率，促进其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第三款：“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劝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三、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三)加大教育部门和学校关爱保护力度：“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及时了解无故旷课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0号)第六条：“学校应当平等对待每个学生，不得因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统称家长)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情况等歧视学生或者对学生进行区别对待。”第十一条第三款：“学校应当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

生档案，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关爱帮扶工作，避免学生因家庭因素失学、辍学。”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云教发〔2024〕90号)四、实施要求(三)设置丰富活动课程“要坚持学科辅导服务与非学科类素质拓展服务相结合，原则上学校每周体育锻炼和综合素质拓展服务课时占比要达到50%以上...”五、工作保障(二)落实经费保障“各地要结合中央财政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等政策机遇，进一步建立健全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统筹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课后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心理健康教育】 学校应当建立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配备专职或兼职心理辅导教师，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或活动。

每年对留守儿童开展心理测评，建立心理档案，对存在心理问题的留守儿童及时进行干预和疏导。

建立班主任与留守儿童谈心谈话制度，班主任应当每月至少与每名留守儿童谈心谈话一次，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心理需求，提供心理支持。

【依据】《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0号)第三十二条：“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设心理辅导室，或者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学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指导和服务。”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二、主要任务10.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定期开展学生心理

健康测评。县级教育部门要组织区域内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测评，用好开学重要时段，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

第十五条【安全保护与管理】 学校要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完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防诈骗等专题安全教育，提高留守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寄宿制学校应当完善教职工值班制度，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保障留守儿童在校住宿安全。

建立校园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开展防治校园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发现校园欺凌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双方父母或委托监护人，必要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五条：“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第三十七条：“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第三十九条：“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

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三、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三)加大教育部门和学校关爱保护力度：

“...寄宿制学校要完善教职工值班制度，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沟通联系与亲情关爱】 学校要建立与留守儿童父母、委托监护人的定期沟通机制，通过家长会、电话、微信、家访等方式，每月至少与每名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委托监护人沟通一次，反馈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和心理情况，指导其履行监护职责。

为留守儿童与父母联系提供便利条件，在校园内设立亲情电话、视频通话等基础设施，引导留守儿童每周与父母进行沟通交流。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三、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三)加大教育部门和学校关爱保护力度：“中小学校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利用电话、家访、家长会等方式加强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帮助监护人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情况，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教育管理能力；”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二、细化管理措施：“学校应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具体办法，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应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探索使用具备通话功能的电

子学生证或提供其他家长便捷联系学生的途径等措施，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

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加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二、重点任务 12. 全面掌握特殊群体情况：“... 学校每个学期至少组织全员家访 1 次，针对留守、困境、失管等未成年人，每月至少开展 1 次视频家访。”

第十七条【网络沉迷防范与管理】 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学校发现留守儿童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委托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条：“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十八条【关爱活动】 组织开展适合留守儿童的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丰富其课余生活，增强其归属感和自信心。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三、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三）加大教育部门和学校关爱保护力度：“寄宿制学校要完善教职工值班制度，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寄宿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增强学校教育吸引力。”

第四章 社会参与

第十九条【社会关爱】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关注、关爱留守儿童的良好风尚。

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二条：“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二、总体要求（二）基本原则：“坚持全民关爱。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面积极作用，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条【强制报告】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

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四、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一）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职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一名专门人员为儿童主任，负责留守儿童关爱具体工作；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留守儿童排查摸底、信息登记和动态监测，建立留守儿童信息档案；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留守儿童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指导、帮助和监督留守儿童父母或委托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对委托监护协议进行备案；

为留守儿童与父母联系提供便利条件，组织开展亲情陪伴、文体娱乐等关爱活动；

每季度走访留守儿童家庭，发现监护缺失、监护侵害或留守儿童生活困难等情况，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三、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二）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村（居）民委员会要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要为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父母联系提供便利。”；

民政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二、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一）加强工作力量：“村（居）民委员会要明确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大学生村官或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等人员负责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优先安排村（居）民委员会女性委员担任，工作中一般称为‘儿童主任’”

民政部等 15 部委《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二、重点任务 16：“加强儿童主任队伍建设。各地民政部门要选优配强工作队伍，每个村（社区）择优选任至少一名儿童主任...”。

第二十二条【社会组织参与】 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志愿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留守

儿童关爱服务活动，提供生活照料、学习辅导、心理疏导、法律援助、亲情陪伴等专业服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资助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并加强对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三、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五）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快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民政等部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

第二十三条【企业参与】 鼓励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慈善捐赠、设立关爱基金、开展结对帮扶、实施公益项目等方式，为贫困地区、边远山区的困难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和帮扶。

企业应当督促员工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鼓励企业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提供带薪探亲假、灵活就业岗位、组织亲情活动等便利条件，对外来务工员工及其未成年人子女提供困难救助和人文关怀。

【依据】民政部等 10 部委《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三、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三）发动社会各方参与：“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重点加强贫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救助帮扶，引导企业督促员工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四）儿童与福利，策略措施9：“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

民政部等6部委《关于劳动密集型企业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二、主要内容（二）加强亲情关爱：“劳动密集型企业要进一步关心关爱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不断改善务工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他们履行家庭责任提供更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要通过开发社会工作岗位，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等形式，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务工人员及其子女提供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有条件的企业，要通过设立亲情电话、亲情视频聊天室以及赠送免费通话时长、流量等方式，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使其能够及时了解孩子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在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以及暑假期间，通过协调有关部门提供购买车票等便利、开展“小候鸟关爱”、组织反探亲等活动，为务工父母和留守子女团聚创造条件，号召家长尽量在假期多陪伴孩子、增进亲子关系。有条件的企业可逐步将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推动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近就业。”（三）组织困难帮扶：“劳动密集型企业要加大对有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困难职工家庭的帮扶力度，...通过结对帮扶、慈善救助、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困难职工家庭及其子女提供更多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四条【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机制】 学校、医院、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

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上述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每年一次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二十五条【志愿者服务】 倡导和引导志愿者参与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建立健全志愿者注册登记、培训管理、服务评价和激励机制。支持志愿者开展结对帮扶，为留守儿童提供学习辅导、亲情陪伴、兴趣培养、心理疏导等服务。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快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民政等部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四）儿童与福利，策略措施9：“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

第二十六条【社区关爱服务】 社区应当依托新时代文

明实践站、社区服务中心等阵地，建立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点，为留守儿童提供课余托管、文体活动、安全培训等服务。

鼓励社区居民参与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形成邻里互助、守望相助的良好氛围。社区内的文化、体育、科技等公共设施，应当向留守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六、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保障措施（二）加强能力建设：“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活动场所，提供必要托管服务。”

《中共保山市委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二、主要任务：5. “村（社区）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倡导儿童的亲属、朋友、邻居等人群，采取“邻里互助”、“亲属互助”、“朋友互助”等方式，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 12. “村（社区）社会服务实践站“应建尽建”。依托村（社区）、学校、儿童之家等现有资源，探索建立村（社区）社会服务实践站，结合实际发挥好心理辅导、济困救孤、素质培养、矛盾化解、技能培训、法律援助、家庭教育指导等作用，切实把社会服务实践站打造成关爱救助保护留守儿童和开展志愿服务的前沿阵地。”

第二十七条【媒体宣传引导】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和关爱服务理念，宣传关爱留守儿童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政府保障

第二十八条【政府属地职责】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留守儿童关爱工作，落实县级、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属地责任，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切实保障留守儿童合法权益。

【依据】《中共保山市委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一、总体要求（三）基本原则：“各级政府要将留守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纳入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市、区）、乡（镇、街道）属地责任，加强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

第二十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指定至少一名专门人员为儿童督导员，负责本辖区内留守儿童的排查摸底、信息登记和动态管理；

组织开展对留守儿童家庭的走访慰问，了解监护情况和生活需求，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指导和监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留守儿童关爱工作，督促父母履行监护责任和委托监护人履行监护协议；

协调落实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政策，整合辖区内资源为留守儿童提供生活照料、学习辅导、心理疏导等服务；

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对发现的留守儿童权益受侵害情况及时上报并协调处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三、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二）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

责任，提高监护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民政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二、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一）加强工作力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工作中一般称为‘儿童督导员’。”

第三十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针对外出务工人员、留守儿童家庭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鼓励和支持有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鼓励和支持有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三十一条【专门机构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建设，配备必要的专业力量和设施设备，健全服务功能，提升关爱服务能力，保障其依法开展留守儿童摸底排查、监护评估、临时监护、个案会商、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依据】民政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一、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能力（二）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升级：“要对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职责，健全服务功能，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关爱服务能力。各地已设立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要向未

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县级民政部门尚未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要整合现有资源，明确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具体机构承担相关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附件 1.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职责：

“ 4. 负责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5. 负责协调开通未成年人保护专线，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技术指导、精神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针对重点个案组织开展部门会商和帮扶救助。8. 负责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9. 负责对流浪儿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依法申请、获得法律援助提供支持。”

第三十二条【民政部门职责】 民政部门负责留守儿童的信息管理，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开展入户走访、信息排查和动态更新，建立留守儿童信息档案；

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指导其开展留守儿童监护评估和监护干预，对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的留守儿童及时介入，提供临时监护、委托照护等救助保护服务；

指导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和专业资源，面向社区留守儿童提供临时照料、康复训练、家庭支持等服务和专业指导；

培育和发展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引导和规范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参与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对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成员开展家庭监护指导、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家庭监护能力；

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建设儿童之家，指导其规

范管理，为留守儿童提供学习辅导、假期托管、关爱服务等活动；

统筹、整合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等方式，根据工作需要购买儿童主任、社会组织、医疗机构等人员和机构的专业服务，开展留守儿童排查识别、走访探视、建档管理、风险评估、业务培训、关爱服务等工作。

【依据】民政部等 15 部委《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云南省民政厅等 15 部门《云南省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民政部等 12 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守护工作的通知》、《中共保山市委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儿童之家建设的通知》、民政部等 15 部委《关于印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

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职责】 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留守儿童控辍保学责任，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适龄留守儿童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保障留守儿童平等享有教育资源，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解决留守儿童就学困难；

指导学校开展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配备专职或兼职心理辅导教师，加强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建立留守儿童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

依托学校现有场地、校舍、住宿、餐厅等基础设施，采取调剂、新建、改扩建等措施，最大限度提升学校供餐、住宿、课余活动等规模和能力，满足辖区内留守儿童住校就读

需求，尽量减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时间，保障留守儿童在校内健康成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十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三、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三)加大教育部门和学校关爱保护力度：“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

《中共保山市委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二、主要任务 10. 推行“1+N”寄宿模式“应住尽住”：“...依托N所一线学校开展留守儿童上学期间的日常照料，充分挖掘现有场地、校舍、住宿、餐厅等资源，通过调剂、新建、改扩建等措施叠加，最大限度提升学校供餐、住宿、课余活动等规模和能力，按照“能住尽住、应住尽住”原则，动员和支持辖区内留守儿童住校就读，有效减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时间，最大限度保障留守儿童在校内健康成长。”

第三十四条【公安机关职责】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留守儿童住所地、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整治校园周边违法违规经营场所，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及时受理涉留守儿童有关报告，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保障留守儿童人身安全。发现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的，应当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父母进行训诫；发现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的，应当联系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委托其他亲属监护照料；联系不上留守儿童父母的，应当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协助通知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发现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制止，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应当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公安机关要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快速反应机制，依法严厉打击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留守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受理涉及留守儿童监护缺失、监护侵害的报告，及时介入调查处置，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提高留守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留守儿童身份核查、临时监护等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十八条：“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三、完善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三)加大教育部门和学校关爱保护力度:

“...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帮助儿童增强防范不法侵害的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常识。”四、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强制报告责任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属于农村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的,要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父母进行训诫;属于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的,要联系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委托其他亲属监护照料;上述两种情形联系不上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的,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协助通知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属于失踪的,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要依法制止,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对于上述两种情形,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打下基础。公安机关要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加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二、主要任务 11. 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活动:“...公安机关要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对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快处、快侦、快破...”。

《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

障有关工作的通知》二、精准认定失联情形：“儿童监护人、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或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可向儿童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报警，申请查找失联父母。公安部门受理后，应当加大对失联父母的查找力度，对登记受理超过6个月仍下落不明的，出具《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并通过信息共享等途径，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相关工作的通知》一、联动处置捡拾未成年人报案：“公安机关在接到捡拾未成年人报案后，要对其身源开展查找，并第一时间通报卫健、民政部门救治、安置，对查找到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由公安机关及时送还，对无法查明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提供相关材料，由民政部门予以妥善安置”。

第三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责】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留守儿童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做好留守儿童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十条：“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进行规范，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做好伤害预防和干预，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其他部门职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国家、省、市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搭建就业创业供需信息平台，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为外出务工父母返乡就业创业提供服务，监督用人单位保障务工父母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监护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带动作用，大力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种植养殖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为留守儿童家庭自主发展产业、就地就近就业提供条件。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五、从源头上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二）引导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各地要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对有意愿就业创业的，要有针对性地推荐用工岗位信息或创业项目信息。”

民政部等 10 部委《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四、强化工作保障（三）密切部门合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培训。”

《中共保山市委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二、主要任务 14. 加强源头治理：“要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带动作用，大力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种植养殖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更多有条件的留守儿童家庭自主发展产业，真正让一部分监护人长久留下来。”

第三十七条【上下学交通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农村地区、偏远山区留守儿童上下学交通保障工作，将留守儿童上下学交通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留守儿童安全、便捷出行。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公安等部门，对留守儿童上下学交通需求进行排查摸底，优化调整农村客运线路和站点布局，在留守儿童集中的村镇、学校周边增设客运站点、延长运营时间，为留守儿童上下学提供公交服务保障。对不具备通公交条件的偏远地区，应当采取开通定制班车、校园直通车等方式解决留守儿童上下学交通问题。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上下学交通线路的交通秩序管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严厉查处超速、超载、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爲，保障留守儿童出行安全。在学校上下学时段，应当加强校园周边道路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建立留守儿童上下学交通台账，全面掌握留守儿童上下学出行方式、交通路线等信息，对交通出行困难的留守儿童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学校应当加强对留守儿童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提醒其遵守交通规则，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留守儿童上下学接送帮扶工作，鼓励邻里互助接送，对无人接送、出行困难的留守儿童，协调志愿者、公益组织等提供接送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六条：“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

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教学点的设置、调整，应当充分听取学生家长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

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国家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支持校车服务所需的财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支持校车服务的税收优惠办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税收管理权限制定。”

第三十八条【服务平台保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承担未成年人保护热线职能有关工作，及时受理、转介侵犯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平台、服务站点，提供了留守儿童关爱方面的咨询、帮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十七条：“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

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承担未成年人保护热线职能有关工作的通知》一、主要任务(一)受理范围：“12345 热线严格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规定和要求，受理企业和群众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非紧急诉求，包括各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求助、投诉、举报，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政策法规咨询和意见建议，以及其他涉及未成年人保护”

第三十九条【信息管理和保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留守儿童信息动态管理机制，民政部门每半年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留守儿童关爱工作，汇集民政、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留守儿童信息资源，每半年进行一次交集比对，实现信息共享、动态更新和精准管理。

各部门信息管理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护留守儿童的个人隐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泄露留守儿童的个人信息。

【依据】《中共保山市委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二、主要任务（一）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各县（市、区）要全面发动各级各部门力量，精准定位到村、精准识别到户、精准建档到人，全面覆盖、全面摸排，分层分类建立完备数据，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清、需求清，为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奠定基础，提供信息支持。”

云南省民政等 15 部门《云南省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二、重点任务 18.加强数字化建设：“各

地民政、教育、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数据信息共享，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规范统计数据，统一发布口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二条：“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经费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资金、社会公益金等渠道，在既有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干部补贴政策中，保障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运行经费、儿童主任工作补贴以及儿童工作培训等经费保障工作。

【依据】云南省民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福利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三、主要措施（五）落实体系建设经费保障机制：“...二是通过财政资金、社会公益金等多种渠道，在既有的村（社区）干部补贴政策中，做好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运行经费，村（社区）儿童主任（包括未成年人保护专干、儿童福利督导员等）工作补贴以及乡、镇、村（社区）儿童工作培训等经费保障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